

25-54/4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11000729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王闰开

联系方式：010-82669621

设计人（乙方）：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9层909-9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9398491Y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3656410401

联系人：谭路静

联系方式：电话 010-88029902 传真 010-8802618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 工程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元/ m ²	设计费（元）
		（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	/	√	/	√	/	1128638.31
2	/	/	/	/	/	/	/
合计							1128638.31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2	项目说明	1	方案设计前	PDF 格式
3	完整的测绘图(平、立、剖)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4	竖向图(包括周边道路、各种建筑±0.00)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5	综合管网图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确定后,根据方案设计 设计要求,方案设计 (历时 10 个工作日)	电子文稿 PPT
2	施工图设计	方案经发包人签字确认起,施 工图设计 (历时 10 个工作日)	A2—A0 装订蓝图六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128638.31 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 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设计费按设计进度分阶段以转账方式支付, 设计人于发包方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签订合同且提交设计方案图后 90 天内
2	30%	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后 90 天内
3	20% (结清设计费)	工程审计结算后 90 天内

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遇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况，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设计人承诺在此情况下，不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和欠付款项的利息等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应委派人员赴现场处理因发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差旅费用及办公场所。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主要部分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应赔偿合同总造价5%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的责任。

6.3 设计方案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6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设计人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和电子文档时，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及时提供。

6.7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造价的 2 %的违约责任，逾期 30 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外，设计人需要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同意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造价 5 %的违约金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

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